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馥辰視覺影像設計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良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馥辰視覺影像設計係為獨資或合夥？如為獨資，請更正聲請人為「劉建良即馥辰視覺影像設計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